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103 号

致：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2012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黑龙江省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2]313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同意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以2.3亿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认购龙江银行2012年度增资扩股股份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4、201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678,571股新股。

5、2013年10月12日，黑龙江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

团公司变更认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的批复》(黑国资产[2013]290号),同意龙高集团认购龙江交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原来的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认购数量由原来的102,222,222股调整为102,678,571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龙高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高集团持有发行人596,803,60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9.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龙高集团现持有的由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30000100037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高集团成立于1993年12月9日,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518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熠嵩,注册资金为1,968,173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贰级。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经核查,龙高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龙高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对龙高集团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等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龙高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事宜取得黑龙江国资委批准后即生效。

经核查,上述《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其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具备；上述《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102,222,222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黑龙江国资委作出的黑国资产[2012]313 号批复，黑龙江国资委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21,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2.25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在募集资金总额 2.3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 102,222,222 股调整为 102,678,571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3]1271 号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678,571 股新股。

根据黑龙江国资委作出的黑国资产[2013]290 号批复，黑龙江国资委同意龙高集团认购龙江交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原来的 2.25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认购数量由原来的 102,222,222 股调整为 102,678,571 股。

据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发行数量 102,678,571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符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兼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3年11月7日，主承销商向龙高集团以传真形式发送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龙高集团应于2013年11月8日15时前，将2.3亿元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3年11月8日，龙高集团向主承销商以传真形式发送了《认购对象确认单》。

2013年11月1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3）第21014号《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05,303.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094,696.4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2,678,5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8,416,125.43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协议形式加以约定，不涉及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一）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二）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

(三)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手续。

(四)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龙高集团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符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的要求；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尚需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手续；尚需依法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谢安祥

谢安祥

经办律师：周延

周延

李金玲

李金玲

张晓光

张晓光

2013年11月11日